**传道书 7:15-18**

***寻求平衡和谦卑有助于我们减少犯罪率，且以智慧管理我们的年日。***

所罗门在他蒸气般的**虚度之日**中**见过**两件事，似乎是相互矛盾的。**有义人行义，反致灭亡；有恶人行恶，倒享长寿**。虽然所罗门承认神最终会审判一切 (传道书 3:14-17)，但他看到在这日光之下的年日中，公义似乎并不总会得到回报。有时**恶人**似乎可以逃脱，而**义人**却灭亡，或许是因为他的义行所致。

所罗门的建议源自这一观察：**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否则，他说，这会将我们引向**自取败亡**。所罗门似乎在建议**公义**和**智慧**的两面理解。一是我们所理解的，另一个是我们周遭世界愿意看到或听到的东西。或许我们看到智慧的需求，但人们并没有做好准备去听那则智慧。如果他们没有做好听的准备，尝试帮助他们避免愚昧痛苦的义行对他们没有好处，反而使自己招致伤害。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过类似的话。或许他当时所想的就是这段经文。在纠正他人时，耶稣首先建议我们当看到他人的错误时(耶稣称它为他人眼中的刺)，最好向他们指出。但在提供纠正前，耶稣向我们建议了两个步骤：

1. 耶稣让我们看自己眼中的刺，察看我们是否有同样的错误。通常如果我们自己没有错误的话，是不会看到他人的错误的。这个错误对我们困扰越大，我们自己有相同错误的可能性就越大。第一步是处理自己的错误，然后我们才有正确的思维框架来提供帮助，而非定罪。
2. 耶稣的第二个建议是评估他人是否做好准备聆听。耶稣使用了一个诗意手法，称之为 “交叉”，说：

“不要将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他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马太福音 7:6)

交叉是：

            A: 狗

                        B: 猪

                        B: 猪

            A: 狗

在交叉中，要点是在中心，这里是 “猪”。耶稣是对犹太听众所说的，猪和狗在犹太文化中都是不洁的动物。就提供 “圣洁” 建议帮助他人变好而言，祂建议不要将这样的益处给 “狗”，恐怕狗 “把你撕碎”。为什么在尝试做徒劳之事时受伤呢？

同样，耶稣说不要将智慧的 “珍珠” 丢在猪前，猪只会 “践踏它们”。所以，不要给出建议，试图让那对改进无动于衷且拒绝改变之人受益。这样的尝试只会给你带来**败亡**，对他人却没有益处。被纠正者视纠正为侮辱，且进行报复，结果很可能就是**败亡**。

这就认识到每个人为自己做决定的现实。没有人能控制其他人的决定。智慧的一部分在于认识到某人何时处于可能会听取建议和纠正的思维状况或生活状态。这一告诫根植于我们只控制三件事情的现实：我们信任谁、我们做什么和我们选择的角度。我们无法控制其他人的决定，但可以识别他人的模式，避免向拒绝建议的人提供建议；更糟糕的是，向惩罚提建议者的人提建议。

然后，所罗门说了其它似乎奇怪的话：**不要行恶过分，也不要为人愚昧**。**不要为人愚昧**与我们在传道书看过的许多经文一致。但是这里所罗门说，**不要行恶过分**，好像在暗示一点恶是可以的。或许所罗门只是在阐述圣经中的现实，人类趋向于邪恶，每个人都犯罪。所罗门在 20 节公然地说：**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

这一观察在整本圣经都有呼应。

耶利米说：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 17:9)

使徒约翰说：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约翰一书 1:8)

使徒保罗论所有人说：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 3:23)

使徒保罗也论自己说：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罗马书 7:14-15)

在每种情况下，圣经都确定所有人都有犯罪的倾向。罗马书 3:23 清楚地说道，人人都在同一条船上，我们都犯了罪。约翰一书 1:8 写给约翰的门徒、信徒们，清楚地说到即或我们不知道自己犯罪，依然是有罪的，很有可能是在不知的情况下犯罪。接下来的经文劝诫信徒们在意识到自己的罪时，要承认自己的罪，并承诺我们若承认，神必洗净这类的罪。当我们承认时，神应许祂的宝血会恢复我们与祂和他人的相交和亲密关系。使徒保罗是个义人，但他承认自己生命中的罪。

所罗门似乎在反映现实，那就是我们都有犯罪行恶的倾向，很多的时候可能都不自知。但是，圣经在人类堕落上是现实的，清楚地区分了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是当我们知道有更好的选择，仍然选择犯错。这样的罪导致恶化的后果。

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使徒行传中的信徒亚拿尼亚和他的妻子撒非喇。他们故意向教会撒谎，告诉他们自己将所有卖财产的钱都奉献了，实际上他们捐出的只是一部分。使徒彼得明确表示，他们没有义务捐献，所以可以自由地只奉献一部分。但是，彼得说说谎 (显然是为了让教会敬佩) 是欺骗圣灵 (使徒行传 5:1-11)。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管教是失去生命。所罗门的话可以应用于有意图的行恶，“**何必不到期而死呢？**”或许所罗门是在反映圣经原则，有意的悖逆带出的是恶化的后果，是更严重的审判。

所罗门以**你持守这个为美，那个也不要松手；因为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结束这一段。意识到我们作为人有犯罪倾向，且经常犯罪时，我们依然可以努力寻求智慧和公义，承认我们无法控制他人的有限性。每个人都是自己做决定。

所罗门说**那敬畏神的人**从**这两样**现实而来。**这两样**指的是什么？由于所罗门是以**你持守这个为美，那个也不要松手**开始，所以他貌似在说明白人类有罪和有犯罪倾向的现实后，依然有智慧行事的选择。

我们可以从所罗门的教导中引申出几个与本段主题相关的原则：

1. 我们无法控制他人的决定。他们为自己做决定。神已经赋予每个人能力在三件事上为自己做决定：信任何人或何事、做何举动，以及选择何种角度。
2. 人类在理解上极其有限。所罗门明确指示，我们的理性和经验是有限的，无法弄懂人生。我们只有在以信靠神开始时，才可以理解人生。
3. 人类有犯罪的倾向且经常在不知中犯罪。一个人的智慧和对罪的洞察力对无知的他人来说似乎是愚昧之举。
4. 当人有清楚的认知时，他们就有了选择，是行在信心和智慧中还是行在邪恶中。

当我们抓住/持守对他人和自己的全部可能性时，就可以行在智慧中。这会帮助我们避免很多的诱惑：帮助我们避免在假设他人故意触犯自己时做出愤怒回应，也帮助我们操练智慧如何建议和劝诫他人。何时坚持、何时适应、何时避免。

传道书 7:15-18**有义人行义，反致灭亡；有恶人行恶，倒享长寿。这都是我在虚度之日中所见过的。16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17不要行恶过分，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18你持守这个为美，那个也不要松手；因为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